

##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59 巷 6 號 2 樓  
電話：02-2508-4002 傳真：02-2507-5224  
http://www.waterpipe-net.org.tw  
E-MAIL:wthyoung@ms48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 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 1080029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 本處 109 年度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開始辦理；未辦理者，申請接水案件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 一、 會員辦理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(效期為五年、印鑑卡不得護貝)，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至本處辦理：
1.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-正本。
  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-正本。
  3. 公司、負責人印鑑-同工程手冊印章。
  4. 109 年度公會會員證。
- 二、 本會自 109 年度起全面更新「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」樣式。會員原已領「五年有效型印鑑卡」者，請將舊卡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、承辦工程手冊等正本攜回本處，於繳交常年會費後，由本處核對上述證件資料無誤後辦理更換。日後印鑑卡如遺失重新申請補發，須比照新辦方式辦理並酌收工本費 200 元。
- 三、 會員會籍證明印鑑卡可視會員需要隨時至本處辦理。

正本： 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李青松

**提醒您！**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效期為五年，承裝商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 90 日至 30 日主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，並換領新證書；逾期未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，原許可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。